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事项补充法律意见

泰和泰证字[2022]SGGF-02号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电话：（010）85865151 传真：（010）85861922  
邮政编码：100025

##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

泰和泰证字[2022]SGGF-02 号

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本所**”）依法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许军利律师、孙连兴律师出席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等（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 2022 年 5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集人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说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召集人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公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履职并就召集人的函件作出书面回复，不存在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

二、根据上述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近双井桥）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二十楼。而股东大会通知却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置于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三层，参会股东须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但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14:20 以后才变更了会议地点且没有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股东及会议通知中写明的参会人员告知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地点，剥夺了股东、公司董事、高管参加会议的权利，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集人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存在“瑕疵”，因此，会议地点的变更应属无效。

三、上述公告显示，仅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登记时间段内进行现场参会登记的股东（授权代表）才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但是，召集人提及“仅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登记时间段内进行现场参会登记的股东（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进入会场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剥夺了股东、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召集人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显示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公告显示出席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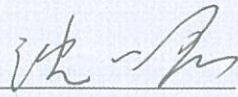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 3、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未出席会议。

如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已经在酒店 3 楼大厅准备参加会议，作为召集人有责任主动联系他们并告知会议地点变更情况，更何况已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电话询问召集人而没有得到答复。如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参会人员均未出席会议，责任也完全在于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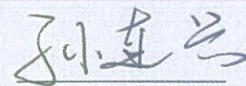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召集人

没有按照通知的地点设置会议场所，且会议地点的变更和仅限会议现场登记过的股东出席会议，剥夺了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管参加会议的权利，导致部分股东无法参会及表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了实质影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因此，召集人自行召集的本次股东大会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召集人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军利 律师

经办律师：   
孙连兴 律师

2022年5月9日